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99號

原告 鄭喬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龍衛物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7,339元（含加班費501,76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1,742元、資遣費48,737元、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損害賠償395,100元），第二項請求提繳97,83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,075,1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，其中加班費501,76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1,742元、資遣費48,737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97,836元，共計680,075元部分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,11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23元（計算式：14,136元-6,113元=8,0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8,02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雯琪